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雪主持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（全文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[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雪女士、温文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[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]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